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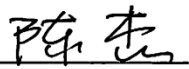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及薪酬方案的规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公司已经在事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给我们审核。方案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